关于2020年县级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

预算的说明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11〕105号）要求，从2012年起各级财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支出。

经汇总县级部门预算，2020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563万元，其中：无因公出国费用；公务接待费21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降低12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5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降低6%；公务用车购置费187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增长较大，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检法部门为满足工作要求，需更新执法执勤车辆。